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4民初26937号

原告：王某，女，1985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乔某，男，1973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乔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、被告解除婚姻关系；2.判令离婚后双方之子乔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儿子乔某甲抚养费5,000元，至儿子乔某甲满十八周岁为止；3.判令被告补付自2023年2月10日起分居期间儿子乔某甲的抚养费，暂定40,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05年经人介绍认识，2007年开始恋爱，期间多次分手又复合，后于2018年登记结婚，并于2022年11月20日生育儿子乔某甲。由于存在较

大的观念差异，原告在婚后发现自己和被告之间存在诸多无法调和的矛盾。被告缺乏家庭责任感，且比较大男子主义，控制欲极强，经常对原告的生活、工作还有朋友指手画脚，并且时常贬低原告、不尊重原告父母，使得原告在这段婚姻关系中长期处于极其压抑的状态，严重影响了原告的精神状态和人际交往能力。原告本认为作为夫妻，面对这种不健康的状态应该及时沟通并调整，但与被告的多次交流均是不欢而散，被告并无任何配合解决婚姻问题的态度，现其已搬离二人的共同住处。两人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开始正式分居，期间甚少交流。儿子乔某甲自出生后就一直由原告及父母照顾，被告对孩子很少关心，分居后更是不闻不问，也完全不承担孩子的日常支出，令原告倍感心寒。被告对原告和孩子的态度已让原告对这段婚姻不抱期望，曾与被告商量离婚事宜无果，故提起本次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乔某辩称，其与原告从认识到现在一路走来已经十几年了，并不容易。双方之间现主要因为原告刚生完孩子情绪不稳定，原告父母对其事业也存在不满，导致夫妻产生矛盾。其虽想过挽回这段婚姻，但原告离婚态度坚决，既然如此，其也同意离婚。儿子的抚养问题同意原告诉请，但要求抚养费自2024年1月起支付。财产分割问题希望与原告协商处理。

审理中，原、被告一致确认，需要本案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为：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×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。该房屋权利人登记在原告王某名下，购买时申请了组合贷款（公积

金贷款 100 万元、商业贷款 210 万元）310 万元，原、被告为共同借款人。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，该房屋尚余贷款本金总计 2,903,134.65 元（公积金贷款 905,738.61 元、商业贷款 1,997,396.04 元）未还。原、被告一致确认该房屋市值为 480 万元。原、被告并表示，该房屋分割后，双方各自名下其余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，双方名下各自债务由各自负责偿还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王某与被告乔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之子乔某甲随原告王某共同生活，被告乔某应自 2024 年 1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儿子乔某甲抚养费 3,000 元，至儿子乔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；期间，被告乔某对儿子乔某甲依法享有探望权，具体探望时间和方式由原、被告双方自行协商确定；

三、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×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所有权归原告王某，该房屋内剩余贷款由原告王某负责归还；

四、原、被告名下除上述房屋外的其余各自所有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；

五、原、被告名下各自所负债务由原、被告各自负责偿还；

六、原告王某应支付被告乔某财产折价款 800,000 元，具体支付方式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,000 元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,000 元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

150,000 元，余款 150,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；原告王某如有任何一期逾期支付，被告乔某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；

七、双方无其他纠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23,200 元，减半收取 11,600 元，评估费 16,528 元，诉讼费共计 28,128 元，由原告王某、被告乔某各半负担各 14,064 元，被告乔某负担之款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王某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　霞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姝彤